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3 年核准稿)

序言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创办于 2004 年 4 月，现为“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骨干高职院校、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中国特色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国家职业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探索试点单位、广东省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试点院校。

学校坚持“立足园区（国家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山、面向大湾区”的办学定位，秉承“高、新、特、精”的办学理念，坚持“院园融合”办学特色，恪守“立德、明志、精业、惟新”校训，致力于建设成为国内一流、行业顶尖、国际知名、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保障学校依法办学治校，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促进学校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中文简称

为中炬职院；英文名称为 Zhongshan Torch Polytechnic，英文缩写为 ZSTP。

学校网址为 <http://www.zstp.edu.cn>。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学校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批准，可根据办学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

第三条 学校是教育部备案、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中山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

第四条 学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六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实施高等专科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依法确定修业年限。

学校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其他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和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和港澳台学生服务管理水平。

第八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第九条 学校专业设置涵盖装备制造、生物与化工、轻工纺织（包装、印刷）、食品药品、电子与信息、财经商贸、艺术设计等。学校可根据国家战略以及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有针对性地设置和调整专业。

第十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对学校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论证与咨询，依法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一条 学校与举办者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二) 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三)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五) 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

(六) 确定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七)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任与管理教职工。

(八) 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原则，调整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九) 管理与使用学校资产和经费。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教育政策，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二) 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主要职能。

(三) 维护教职工、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四) 依法接受监督，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加强纪检、审计和法律监督。

(五) 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评估。

(六) 依法公开学校信息，保障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七)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举办者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督，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学校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

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制定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学校党委会议依据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讨论决定学校党的建设、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重要事项。

学校党委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学校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学校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学校党委委员，不是学校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会议必须有1/2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2/3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

学校党委会议议题由学校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学校党委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学校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学校党委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学校党委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应当最后表态。学校党委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 1/2 为通过。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学校纪委的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

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将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校长

第二十一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依照工作分工协助校长履行职责。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

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制定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校长办公会议依据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

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 1 次，遇有重要情况经校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 1 名副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学校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确定。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校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对于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学校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第三节 内设机构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内设机构。学校内设机构由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等组成。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内设机构进行变更、撤销或者职能调整。

学校确定并公布内设机构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服务事

项，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内设机构设置方案经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各类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作为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开展相关工作，重要的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等的成立和撤销须经校长办公会议或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学校二级学院(教学部)[以下简称学院(部)]是学校办学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学校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体制，在人员、经费、资源等方面赋予学院(部)相应的管理和使用自主权。学院(部)在学校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接受学校的检查与评估。

学院(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学校各项决定和工作部署。

(二)组织制定和实施学院(部)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预算方案等。

(三)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招生就业、队伍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基地建设、文化建设、档案建设、教风学风建设、师德师风建设等，开展教学改革、科学研究、校企合作、国际交流、社会服务等活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水平。

(四)负责学院(部)财务和资产管理。

(五)负责学院(部)学生的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

(六) 负责学院(部)教职工的培养和业务考核,做好教职工的考勤、考核、奖惩、晋升、推优等工作。

(七) 加强党组织和群团组织建设和做好学院(部)教职工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八) 做好学院(部)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学院(部)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教学安全和生产安全等。

(九) 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六条 学院(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学院(部)党的总支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学院(部)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二十七条 学院(部)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

学院(部)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院（部）党总支书记是学院（部）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学院（部）师生员工的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副书记按照分工协助书记开展工作。学院（部）院长（主任）在学院（部）党总支的领导下，负责学院（部）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副院长（副主任）按照分工协助院长（主任）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院（部）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院（部）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部）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学院（部）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条 学院（部）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

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教职工党支部应当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节 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三十二条 学校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完善学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专业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按照其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由学校不同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可根据需要设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学院（部）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

第三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具体明确学术委员会组成、职责，以及委员的产生程序、增补办法，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等。学术委员会依据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五节 教学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学委员会，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研究、指导、咨询、审议与决策。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制定教学委员会章程，教学委员会依据其章程履行职责。

教学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学校教学方面的重大改革和发展问题，并向学校提供决策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对学校专业（群）建设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审议专业（群）建设规划及其调整方案。

(三) 审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实训基地建设规划、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招生计划、教学事故处理、产教融合等重大事项。

(四) 对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教学改革、教学评价、产学研合作等业务工作进行咨询、指导和审议，对教学质量进行评估。

(五) 对学校教学经费的调拨、使用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需要教学委员会研究、指导和审议的其他教学事项。

第三十九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由思想政治素质好、学术科研水平高、教学工作或实际工作经验丰富、作风正派的教学和教学管理方面的专家及行业、企业专家组成。教学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任。

第四十条 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教学委员会下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事故处理等方面的专门委员会，承担相应的工作及教学委员会授权的相关职责。

第六节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是学校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机构，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评审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制定职称评审委员会章程，职称评审委员会依据其章

程履行职责。

职称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有关制度。

（二）组织实施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三）组建与管理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

（四）指导与监督学科评议组、学院（部）和各部门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活动。

（五）研究与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的争议与申诉。

（六）需要职称评审委员会研究处理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单数，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学校校长担任，其他评审委员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在已抽取并确认的评审委员中指派担任。

职称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评审需要，按照学科或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委员不得少于3人，负责对申报人提出评议意见；也可以不设评议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3名以上评审委员按照分工，提出评议意见。评议组或分工负责评议的委员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议表决的参考。评议组组长由主任委员在已抽取并确认的评审委员中指派担任。

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委会办公室）。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学校人事管理部门，负责职称

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具体工作。职称评审会议由评委会办公室组织召集，由主任委员主持。

第七节 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依法集体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教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教代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四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以学校各部门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5 年，可以连选连任。教代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四十六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者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七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履行相应职责。学校建立健全校院（部）两级工会组织。

第四十八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

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作用。

第四十九条 学生会是以全心全意服务学生为宗旨的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五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学生代表大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一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学校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校

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第四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五十二条 人才培养是学校办学的中心工作。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主要目标，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推进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产教融合，着力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五十三条 学校根据国家 and 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对接中山市和粤港澳大湾区产业集群，结合学校实际，按照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结构合理、社会急需原则，在保持重点优势专业的同时，自主动态调整专业设置，科学优化专业结构，打造特色优势专业集群。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人才培养优先保障机制，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协同建设，强化教学资源配置，学校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推进学校信息化建设，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健全教育教学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证体系，推进教学诊断与改进，建立质量年报制度，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准予毕业，发放毕业证书；对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准予结业，发放结业证书；对学满1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颁发肄业证书。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五十六条 科学研究是学校办学的重要内容。学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加强高水平创新平台和团队建设，推进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加强科技成果推广，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第五十七条 学校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和研究氛围，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鼓励科研创新、学术创新，反对和严惩学术不端行为，保障师生员工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学术研究，依法保护学校及师生员工的知识产权。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研评价体系和激励制度，激发广大师生员工从事科学研究、成果转化、技术开发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的质量和水平。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五十九条 社会服务是学校办学的重要任务。学校充分整合和发挥学校专业和人才等优势资源，根据产业需求，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构建特色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和团队，服务

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第六十条 学校坚持服务国家大局，主动融入深圳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积极对接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着力为中山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科技、智力和文化支撑。

第六十一条 学校加强社会服务载体和制度建设，完善社会服务激励机制，优化社会服务体系，增强社会服务合力，提高社会服务水平和成效，提升社会服务影响力和辐射力。

第四节 文化遗产创新

第六十二条 文化遗产创新是学校办学的重要使命。学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地方特色文化的传承创新。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托广东省和中山市地方文化资源，积极挖掘岭南文化、香山文化、改革开放文化、革命红色文化等地方特色文化资源，促进区域文化繁荣、创新与发展。

第六十四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倡导“立德、明志、精业、惟新”共同价值理念，建设与传统文化相结合、与本土文化相辉映，彰显时代要求、蕴含中山元素、体现粤港澳大湾区特质的校园文化体系，发挥校园文化育人功能。

第五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六十五条 国际交流合作是学校办学的重要路径。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多形式中外合作办学，引进国际优质教育资源，探索建立海外研习培训基地，开展国际人力资源培训，拓展师生员工国际交流渠道，提升学校办学国际化水平。

第六十六条 学校设立国际交流合作机构，负责对外交流合作事务。学校积极与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际组织和企业组织等开展联合培养培训人才、国际资源本土应用、优质资源海外输出、拓展国际人文交流等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推进专业建设、队伍建设、资源开发、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国际合作。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六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由学校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教职工总量和各类教职工比例，科学设置各类教职工的工作岗位。

第六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五)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对职务职级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改革创新，服务社会。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四) 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廉洁自律。

(五)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六)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条 学校实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对教职工实行分类管理，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学校对教师实行高校教师资格认证制度，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纳入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作为聘用、晋升、奖惩和绩效分配的依据。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事业保障和职业发展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学校实际情况和教职工工作价值，确定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为教职工从事办学活动、参与学校管理和实现职业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校建立教职工奖惩制度，对为国家、社会和学校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法、违纪、违

规的教职工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依法按相关程序设立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为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教职工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第七十二条 学校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对离退休教职工进行管理和服 务，给予关心和关爱，鼓励和支持离退休人员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第七十三条 学校实行“专兼结合”的教职工管理模式。根据需要聘请经历丰富的校外高层次、高水平人员担任学校特聘教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师。学校外聘、返聘、特聘以及柔性引进的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章 学生

第七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及学业证明。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奖惩制度，设立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给予奖励，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法、违纪、违规的学生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

学校依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救助制度，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贷款、助学金、困难补助或者减免学费等。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学生申诉，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学校保障和支持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及其他各种形式依法参与和监督学校管理。

第七十八条 学校重视学生成长成才，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文化体育场地与设施等相关服务，为毕业生提供专业化的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等。

第七十九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和履行相应义务。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发放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七章 外部关系

第八十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的交流与合作，争取社会支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八十一条 学校依法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十二条 学校设立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董事会（以下

简称董事会)。董事会是学校事业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与政府、行业、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建立和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桥梁，负责对学校发展战略规划及办学活动中的重要事务提出咨询意见。董事会依法筹措学校教育发展资金，支持学校建设与事业发展。

董事会成员主要由举办者代表、学校代表、校友代表、支持学校办学与发展的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单位的代表组成。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制定董事会章程。董事会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十三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校办企业。附属机构、校办企业依据法律、法规运行，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接受学校的管理和监督。

第八十四条 学校校友包括在学校各个办学时期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其他受教育者和教职工，学校董事会非校方个人成员，被学校聘任过的特聘教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和兼职教师以及热忱关心学校发展的人士。

学校积极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资源，支持校友发展，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鼓励校友关心、支持、参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学校依法成立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校友会章程，校友会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十五条 学校依法成立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基金会作为非营利性社团法人，负责为学校募集资金和捐赠，改善办学条件，奖励优秀教师，资助贫困学生和有困难的教职工，支持和促进学校建设与发展。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基金会章程，基金会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章 保障体系

第八十六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主要包括：

- （一）财政补助收入。
- （二）事业收入。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五）经营收入。
- （六）其他收入。

第八十七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包括学校依法所有和使用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学校依法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管理和处置等制度，加强学校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八十八条 学校接受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公益性团体

以及个人的各类捐赠。学校接受捐赠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二）各类捐赠须是捐赠者的自愿行为。
- （三）专款（物）专用，接受捐赠者监督与指导。

捐赠资金或实物一律不得挪作他用，尊重捐赠者意愿。

第八十九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财务行为，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促进学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九十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保障体系，坚持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学校，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后勤保障服务。

第九十一条 学校不断完善校园建设规划，加强基础设施设备、教育教学装备、信息技术设施、图书资料、文献档案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安全工作体系和安全防控机制，积极打造智慧校园、生态校园、人文校园和安全校园。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九十二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学校徽志是双圆套火炬徽标，中间有学校办学理念“高、新、特、精”字样，下



方有“ZSTP2004”字样，代表学校建校时间。外环上方为学校中文名称，下方为学校英文名称，齿状体现“理工类”院校特色。学校徽章为印有学校徽志的圆形证章。图示：

第九十三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旗面颜色为白色，中央印有启功字体的学校中文名称及英文名称，学校名称左侧为学校校徽，字体颜色为红色。校旗长 1920mm、宽 1280mm，校徽直径 350mm，可按比例缩放。图示：



第九十四条 学校校训是“立德、明志、精业、惟新”。

第九十五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 4 月 28 日。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广泛征求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意见，经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举办者同意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对本章程进行修订：

- (一) 本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 (二)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

化。

(三) 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

本章程的修订,由学校党委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或者校长提议,或者教代会 1/3 以上代表联名提议。本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学校党委会议以超过应到会委员 1/2 以上同意作出。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原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学校指定专门机构依法依规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